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 - 107.09.26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富字第 107191 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213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78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覽表及流程圖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之「核辦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一份及停止適用「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7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5569700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後之「核辦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自即日起生效及「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其餘未註明事項仍須依建築法第39、70條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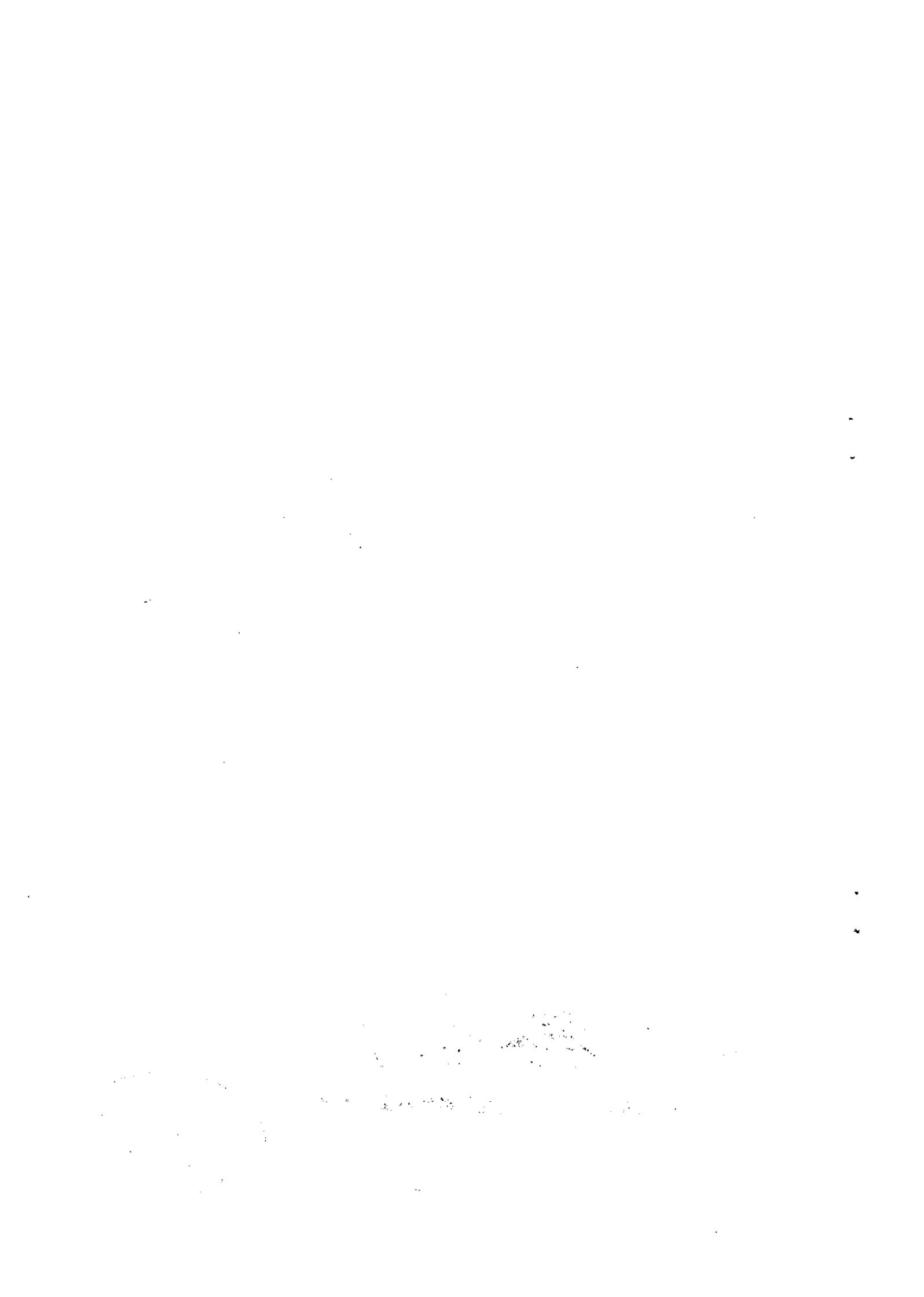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附件隨文



勘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勘 驗 結 果
一、建築物周邊環境、排水	(一)面前道路：(1)計畫道路已開闢及現有巷道已完成要清混凝土或混凝土及其他材料路面者已依原材質清理及整修妥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面前道路為未開闢完成者，已施設U型溝並鋪設三、五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並連接至已開闢或現有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面前道路為私設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已施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基地範圍內排水溝已建造完成，並排入公共排水溝且已疏浚疏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
	(三)建築工地廢棄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橫板、支撐及工寮等，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樣品屋已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內部空間、立面及高度	(四)法定空地無預留鋼筋，並已清理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人行進損害已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一)主要構造(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已依核准圖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各向尺寸、各樓層高度、總高度依圖說完成，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內部空間及地坪：(1)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已依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已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一樓地坪飾材已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建築物立面：(1)建築物立面之外表飾材依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門窗之門框、窗框已安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違規開窗已依核准材料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開窗
	(五)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及室內挑空：(1)已依圖說施工並粉飾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無預留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天井地面已壓實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已檢齊防火、耐燃材料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1)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已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檢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水區
	(2)採用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已確實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已確實安裝完成，並檢附出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消防、避雷設備、防火避難設施：(1)消防設施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檢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防火區劃已依圖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防火門窗已依圖說安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4)避雷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昇降設備已依圖說施工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防空避難設備：防爆門窗、防火門、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已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停車空間：(1)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已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且車道及車位並已劃線標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室內停車之車道及車位，已依圖說編號並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4)汽車昇降機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通風設備：已依核准圖說完成並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轉接地坪及天花板已依圖說鋪飾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其他	(一)電力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免
	(二)電信設備，經專業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三)共同天線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四)空氣調節工程，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綠建築案件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或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綠建築
	(六)依綜合設計鼓勵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植栽工程及遊憩設施已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開放空間
	(七)都市設計審議案，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施工完成或依「高雄市都市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檢附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設計審議案
	(八)雜項工作物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九)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十)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提公庫專戶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免提
	(十一)施工損壞鄰房事件，已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案
六	依據建築法第39條修改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見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修改
七	依據建築法第39、70條及「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並檢附相關完整變更設計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製訂
 監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使用執照竣工圖修改事項表 (範例)

項次	圖號、圖名	修改事項
1	圖號 A2-5、各向立面圖	2 樓正面陽台欄杆造型修改
		(以下空白)

備註：依據建築法第 39 條。

監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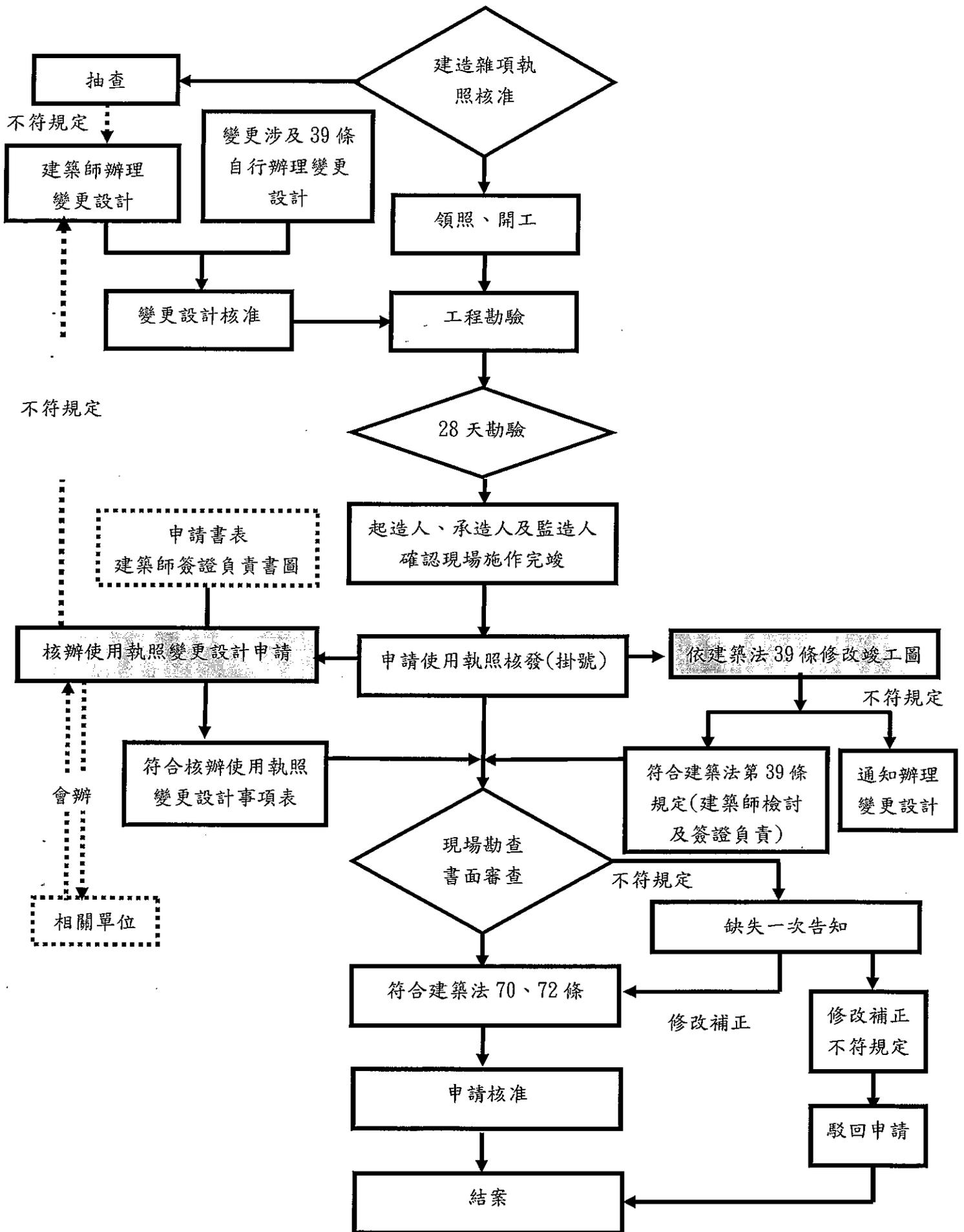
項次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事項	備註			
一、構造	樓梯、管道間	1.共用樓梯通行方向、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由設計人檢討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簽證負責，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註 1)			
		2.各戶專有專用室內梯數量、通行方向、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3.管道間增減及位移，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梁、柱及樓板	1 小梁斷面尺寸及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小樑變更為反樑者。 3.樓板變更為降版。 4.車道坡度調整。 5.屋頂板及突出物結構調整。	1.結構外審案件除外。 2.由設計人檢討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簽證負責，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註 1)				
			6.原核准建築圖誤繕配合結構圖施工修改。	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陽台、雨遮、花台、遮陽板	形狀、尺寸變更，未涉及新增、位置異動、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1.由設計人檢討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簽證負責，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註 1) 2.高雄厝/開放空間/都審案件會建照課確認。		
			二、設備	避雷設備	避雷設備數量、形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經設計人及專業技師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註 1)
				消防設備	因應消防主管機關之法令或竣工修正。	經檢附消防機關竣工核准書件或圖說與建築書件一致者免會辦消防局確認。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機道尺寸變更。		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污水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增減或變更。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防空避難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內部空間之位置及面積變更。					
三、停車	停車空間	平面停車位數量、位置變更者。	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項次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事項	備註
空間			
四、室內裝修	室內裝修	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1.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變更部分涉及是否符合消防法規，由工務局會辦消防局確認。
五、雜項	圍牆	圍牆取消、位置調整、長度增減。	工程造價併案檢討修正，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註 1：本表所稱設計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承辦建築師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註 2：除本表列舉事項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70 條規定辦理。

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變更設計及修改竣工圖作業流程圖



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有關(107)高市工建築字第○○○○○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內容如下：

使用執照併案變更設計一覽表

項次	設計圖說圖名圖號	變更設計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1	圖號 A2-1 平面圖 1 樓(範例)	1 樓公共空間梯間天花板及牆面裝修	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項次四
		(以下空白)	

以上變更設計業經設計建築師審核簽證，認定確不影響建築法、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及設備使用等相關規定，並依圖施工完竣，特此證明，並請准予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簽章)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